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持續關連交易 — 裝飾裝修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裝飾裝修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宣佈，於2020年1月13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家倍得與紅星美凱龍控股簽訂裝飾裝修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家倍得將為紅星美凱龍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建築裝修裝飾工程施工服務，自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紅星美凱龍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紅星美凱龍控股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紅星美凱龍控股與本公司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裝飾裝修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本公司宣佈，於2020年1月13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家倍得與紅星美凱龍控股簽訂裝飾裝修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家倍得將為紅星美凱龍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建築裝修裝飾工程施工服務，自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裝飾裝修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裝飾裝修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0年1月13日

訂約方：家倍得

紅星美凱龍控股

服務期限：	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裝飾裝修工程施工服務範圍：	<p>家倍得為紅星美凱龍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建築裝修裝飾工程施工服務如下：</p> <p>(1) 建築裝飾裝修工程：建築室內、室外裝修裝飾工程(建築幕牆工程除外)的施工；</p> <p>(2) 鋼結構工程：單項合同額不超過企業註冊資本金5倍且跨度24米及以下、總重量600噸及以下、單體建築面積6,000平方米及以下的鋼結構工程(包括輕型鋼結構工程)和邊長24米及以下、總重量120噸及以下、建築面積1,200平方米及以下的網架工程的製作與安裝；及</p> <p>(3) 建築機電安裝工程：單項合同額人民幣10,000,000元以下的各類建築工程項目的設備、線路、管道的安裝，非標準鋼結構件的製作、安裝。</p>
年度上限：	上述建築裝飾裝修工程費用於服務期限內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000,000元。
年度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家倍得與紅星美凱龍控股公平磋商釐定：(1)家倍得與紅星美凱龍控股在過去12個月內累計合同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945,799.01元及未來交易估計，及(2)參考市場價格，在市場裝飾裝修工程一般的毛利潤率範圍內。
建築裝飾裝修工程費用支付方式：	裝飾裝修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後，紅星美凱龍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將按需要與家倍得另行簽訂裝飾裝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費的金額、結算方式以及相關權利義務等以具體的裝飾裝修工程施工合同約定為準。
違約責任：	<p>因一方過錯給另一方造成損失的，由違約一方承擔相應的經濟責任。一方工作人員如違反中國有關規定，由有關機關依法進行處理。</p> <p>家倍得及紅星美凱龍控股因不可抗力無法履行裝飾裝修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根據不可抗力的影響，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責任，但中國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當事一方延遲履行裝飾裝修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後發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責任。</p>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透過家倍得提供的裝飾裝修工程施工服務，本集團將能確保及更好地管理紅星美凱龍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所管理、持有或租賃的商業或住宅建築所需的裝飾裝修工程施工服務的質量，並為該等商業建築的長遠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事項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交易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紅星美凱龍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紅星美凱龍控股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紅星美凱龍控股與本公司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裝飾裝修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車建興先生、車建芳女士、陳淑紅女士、徐國峰先生、蔣小忠先生於裝飾裝修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彼等已於批准交易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家居裝飾及傢俱商場運營商，主要通過經營和管理自營商場和委管商場，為「紅星美凱龍」家居裝飾及傢俱商場的商戶、消費者和合作方提供全面服務；同時，本集團還提供包括互聯網家裝、互聯網零售等泛家居消費服務及物流配送等業務。

有關家倍得的資料

家倍得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紅星美凱龍凱撒至尊(上海)家居有限公司和家倍得建築科技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80%及20%股權。紅星美凱龍凱撒至尊(上海)家居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家倍得建築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上海佳曙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直接持有90%及10%股權。上海佳曙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合夥人為管愛萍女士及蔡惟純女士(其中管愛萍女士為有限合夥人，蔡惟純為普通合夥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上海佳曙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99%和1%的財產份額。家倍得從事建築裝飾裝修建設工程設計施工一體化、建築工程、鋼結構工程、照明工程及機電設備安裝工程等業務。

有關紅星美凱龍控股的資料

紅星美凱龍控股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要從事企業、電影電視業、藝術文化產業之投資、投資管理、企業管理、投資諮詢及物業管理業務。紅星美凱龍控股由本公司董事車建興先生及車建芳女士分別直接持有92%及8%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紅星美凱龍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0.14%。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家倍得」 指 上海家倍得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裝飾裝修工程施工服務 框架協議」	指	家倍得與紅星美凱龍控股於2020年1月13日簽訂的裝飾裝修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紅星美凱龍控股」	指	紅星美凱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紅星美凱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或「交易事項」	指	本公告「裝飾裝修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郭丙合
副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0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郭丙合、車建芳及蔣小忠；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紅、徐國峰、靖捷及徐宏；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李均雄、王嘯及趙崇佚。